

**贺州市本级 2020 年度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公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第二看守所、第二戒毒所等基建项目）			
实施单位	交投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跨年度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73,48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73,480,000.00	
		市本级	73,48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发改委立项批复，预计投入3.46亿元实施贺州市公安局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警校、第二看守所、第二强戒所的建设，2019年已安排6465万元，2020年继续投入7348万元用于以上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通一平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预计投入7348万元资金实施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三通一平、项目建设使该项目达到可投入使用效果。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是否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通一平工作及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
		产出质量	质量是否合格通过验收	合格
		产出时效	是否按时完成	2020年12月底
		产出成本	是否按要求支付资金	7348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民警训练基础设施的水平是否提高	有所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民警满意度调查	90%	
备注：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天网“二、三、四、五期及部分新增点”项目维护费			
实施单位	贺州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2,641,84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12,641,840.00	
		市本级	12,641,84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贺州市市容市貌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预计投入1264.184万元资金用1年时间实施对天网工程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项目的维保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来解决天网工程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项目的维保问题。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天网二、三、四期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天网五期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及合同签订。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用1264.184万资金对天网工程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进行维保,使天网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摄像机年平均在线率达到90%以上。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前端监控设备监控点的维护数量	1176个
		产出数量	前端设备电源线路维护数量	1176条
		产出数量	前端设备网络线路的维护数量	1176条
		产出数量	云眼机器人维护数量	90套
		产出质量	后台系统维护、机房平台设备维护	各2套
		产出质量	摄像机年平均在线率	90%以上
		产出时效	完成项目维护时间	2020年底
		产出成本	设备施工、维护成本	1264.18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街面两抢案件年发案天数与上年持平或比上年降低	有降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办案民警对天网维护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智慧警务建设			
实施单位	贺州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跨年度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80,459,36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80,459,360.00	
		市本级	80,459,36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开展智慧警务建设, 该项目建设包括智慧警务大数据平台和完善建设各类打击防范子系统, 配备前端感知采集设备, 建立健全应用管理机制等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	——	2020.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0年底前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经过智慧警务建设与应用, 完成技术防控网建设、警务航空建设、智慧监所监督建设、大数据平台初步建设、智能视频建设等			
中期绩效目标	经过智慧警务建设与应用, 完成技术防控网建设、警务航空建设、智慧监所监督建设、大数据平台初步建设、智能视频建设等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技术防控网建设、智慧监所监督建设、大数据平台初步建设、智能视频建设等	2020年智慧警务建设项目包括12个子项目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能提升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 打击管控能力及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验收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
		产出成本	人财物投入, 完成年初预算	8045.9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状况、对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影响	全市治安形势、社会风气和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90%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 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 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 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工作网工程建设			
实施单位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跨年度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5,62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5,620,000.00	
		市本级	5,62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网络安全防护、云平台建设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月前完成规划,8月前完成招标,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达到网络安全无泄漏,为信息系统提供更加安全、高效、弹性的支撑服务。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云平台建设	2套
		产出质量	行业标准	95%以上
		产出时效	年度内完成建设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扣本项分值25%。
		产出成本	控制在562万元内	在成本范围内得满分,高于控制范围,每增加1%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达到网络安全无泄漏,为信息系统提供更加安全、高效、弹性的支撑服务。	100%无泄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各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50,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50,000,000.00	
		市本级	50,0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贺州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贺发改投资发〔2014〕867号)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0年策划、生成、包装、储备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等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夯实投资发展后劲。			
中期绩效目标	三年内实现20个项目开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可研报告、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争取支持30个项目以上
		产出质量	项目可研批复、节能批复、核准批复等	争取完成21个项目以上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成本	按市场调节价控制项目前期工作咨询、编制和评估费用成本,为财政节约开支	控制在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完善提升中心城区路网、供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建设与城市发展、产业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相适应的城市配送中心体系,推进产城整合。	争取2个项目形成投资工作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备注:1.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3.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2,540,7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2,540,700.00	
		市本级	2,540,7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根据2015年7月29日贺州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精神,开展了灵峰农贸市场(一楼)、黄田农贸市场、厦良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后因厦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与大钟山公园路网建设项目冲突,经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暂缓实施厦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并同步启动灵峰农贸市场二楼升级改造项目(贺政阅(2016)29号《研究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新建临时果蔬批发市场(一期)等项目。</p>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	2020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0年完成各农贸市场审计改造和工程结算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竣工审计			
中期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竣工审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灵峰市场一楼、灵峰市场二楼、中心市场二楼、黄田市场、临时果蔬批发市场(一期)五个改造工程	5个项目改造
		产出质量	完成各农贸市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100%竣工验收
		产出时效	2020年完成所有项目竣工审计	2020年完成
		产出成本	工程结算254.07万元	工程款254.07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利国利民	改善市场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市场改造升级后的满意度	90%	
<p>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教学设备配置			
实施单位	贺州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跨年度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2,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2,000,000.00	
		市本级	2,0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贺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6)160号)文件精神,为满足全市广大青少年开展校外教育活动的迫切需求,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理想理念,加强桂台青少年文化教育交流活动,推动全市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意实施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8日	——	2020年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16年9月通过立项批复,2017-2018年基本完成项目大楼土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2019年逐步完善实践基地水电及绿化,2020年基本完成区域规划设计和配套设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工程实施进度,确保资金的使用有效到位,完成实践基地配套设施。在保证数量的同时保证工程的质量,打造好我市青少年示范性实践基地形象,强化我市青少年队伍。			
中期绩效目标	2017-2018年基本完成项目大楼土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2019年逐步完善实践基地水电及绿化,2020年基本完成区域规划设计和配套设置建设,争取2020年底投入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建设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主题教育中心、文体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及室外工程	总建筑面积18701.3平方米
		产出质量	根据原设计方案建设	达到设计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产出时效	完成时间	2020年基本完成区域规划设计和配套设置建设
		产出成本	区域规划和设备配置建设投入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推动我市青少年校外教育文化交流	覆盖我市青少年群体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市青少年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青少年学生课余时间可以充分利用,增进学习交流,校内校外均衡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我市青少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经费			
实施单位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0,4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10,400,000.00	
		市本级	0.00	
		中央及自治区	10,4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发展的道路。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重点专业建设为龙头,以特色项目建设为支撑,在全面提升教育教研、师资队伍、学校管理等质量上下功夫,实现规模、结构、质量、速度、效益的全面协调发展,为2020年后学校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更可靠的技能人才支持。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目前该项目正在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准备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批复。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购买实训教学设备,以利于更好地做强做大实训基地。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购买实训设备一批	1040万元
		产出质量	实训设备到货后验收合格	达到行业标准的要求,合格率达100%。
		产出时效	2020年底完成设备购置	2020年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实训设备购置	10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训基地设备购置后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接受教育人数	≥150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满意度调查	≥95%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贺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0,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10,000,000.00	
		市本级	10,0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创新发展,支持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等建设。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	——	2020.1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0年12月31前实施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12月31日前完成2020年度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项目下达。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需要,根据《贺州市2020年度创新驱动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各类市本级创新驱动项目5项以上。	5项以上
		产出质量	下达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项目4项以上。	4项以上
		产出时效	项目按合同要求期限实施。	2020年12月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经费及评审工作经费。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企业加大科研资金投入1000万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各承担单位对项目下达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90%以上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	长寿贺州宣传经费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5,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5,000,000.00	
		市本级	5,0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我市所辖各县均已荣获“中国长寿之乡”美誉，2016年10月19日，被国际人口老龄化长寿专家委员会认证为“世界长寿市”。为打响“长寿贺州”品牌，确定“世界长寿市”的品牌定位，将对“长寿贺州”进行立体宣传，计划2020年投入1000万元，与中央、大湾区媒体、自治区主流媒体合作，以专栏、主题报道等形式宣传推介贺州。</p>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	——	2020.1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p>1. 市内组织开展的宣传推广经费预算200万，包括：拍摄专题片、组织知名媒体人、文化名人等参加“长寿贺州”体验活动、举办“双城记”媒体采访贺州行，组织开展长寿课“东融课题”课题研究等。 2. 市外宣传推广经费预算800万元，包括：与区外媒体策划组织“长寿贺州”探秘之旅、中央媒体贺州行对“长寿贺州”核心产品进行打造与推广、策划组织长寿贺州主题论坛，从城市、旅游生态、城市营销、康养等角度推荐贺州；面向大湾区的机场、动车站、高速路高杆广告等进行公益宣传宣传推</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与媒体合作，全方位立体宣传“长寿贺州”品牌，从而推进贺州生态健康养生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发展乃至整个区域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发展。</p>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与5家区外知名媒体合作，专版宣传推介贺州，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加大贺州的知名度	5家区外知名媒体
		产出质量	通过长寿贺州宣传，长寿城市品牌推介，国内知名媒体宣传供稿300篇，营造世界长寿市的舆论氛围	300篇
		产出时效	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宣传贺州任务	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长寿贺州宣传经费控制在500万元以内	500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通过长寿贺州宣传活动的开展，使到贺旅游人数比上年增长3%	旅游人数增长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增强公众对世界长寿市的文化品牌的了解，满意度达80%	满意度80%
<p>备注：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	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4,92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0.00	
		市本级	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92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6)541号,建设内容以危旧住房改、扩、翻建及配套设施建设为主。改造范围包括八步区八步街道片区、城东街道片区、江南街道片区,涉及沿街沿巷房屋约10100户。			
项目起止时间	2016.12	——	2019.1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全部完成,2020年按有关规定对开展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资料移交工作,按合同约定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年度绩效目标	按合同约定归还当年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中期绩效目标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国开行贷款资金8000万元,分8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9626.8万元。归还2020年贷款本金及利息1492万元	1492万元
		产出质量	按合同约定的期数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100%
		产出时效	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20年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626.8万元,2020年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1492万元。	149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有助于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提高企业的信用等级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根据银行企业的信用评估报告反映,我公司信用良好。	A级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4,5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4,500,000.00	
		市本级	4,5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根据自治区脱贫攻坚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部署和要求，对2020年全市三县两区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存量农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和维修加固的改造方式，解决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p>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0年9月下达开工任务指标和竣工任务指标，2020年12月前完成竣工任务指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开工指标，2021年6月前完成改造任务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补助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目标2：完成自治区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p>			
中期绩效目标	<p>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中央和自治区集中支持4类重点对象。目标2：完成自治区安排的2020-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稳步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自治区安排开工任务完成率	≥90%
		产出数量	自治区安排竣工任务完成率	≥95%
		产出质量	改造后或修缮加固后房屋安全等级	达到B级安全标准
		产出质量	改造后或修缮加固后房屋验收通过率	≥95%
		产出时效	当年开工率	≥90%
		产出时效	当年竣工率	≥90%
		产出成本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500元/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符合质量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危房改造户满意情况	≥80%	
<p>备注：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11个矿山地质详查报告（包括望高镇水声肚地块1:2000地形测绘项目采购）			
实施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跨年度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1,834,4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11,834,400.00	
		市本级	11,834,4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项目列入2019出让计划，需开展详查工作，查明矿区内矿产资源资源储量，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圈定矿体，为下一步开发利用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推动千亿元产业发展。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8月	——	2020年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19年8月初完成项目招标工作，2020年初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1183.44万元成本，完成80%野外地质工作，初步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中期绩效目标	投入1183.44万元成本，查明矿区内矿产资源，圈定矿体，为下一步开发利用提供依据，为征缴国家收益提供储量依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按规范提交11个详查报告审定稿	2020年底完成80%矿产地质详查报告编制。
		产出质量	按规范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	按规范达到详查程度，通过专家评审。
		产出时效	2020年年底完成	2020年年底完成80%以上
		产出成本	总成本1183.44万元	本年度产出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地方就业，为我市千亿元碳酸钙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	带动地方就业，为我市千亿元碳酸钙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做大做强我市碳酸钙产业，为我市提供长期稳定的税收来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增加村集体山场出租收益，未发现反对意见	满意度95以上	
备注：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耕作层剥离费			
实施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0,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0.00
		市本级		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按照我市正在拟定的《贺州市本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需对供地地块范围内应实施耕作层剥离工作，按2万元/亩支付耕作层土壤剥离费用。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完成2020年供地占用耕地10%的剥离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完成表土剥离面积不少于本市全年供地面积中应剥离面积的10%，需支付表土剥离资金费用1000万元			
中期绩效目标	保护耕地土壤可持续利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符合条件的剥离土壤	当年供地面积中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水田等别8等以上，旱地等别9等以上（均含本数），耕作层土壤应剥尽剥
		产出质量	剥离水田、旱地表土剥离要求达到通过审核的耕作层剥离方案要求	耕作层剥离要求达到通过审核的耕作层剥离方案要求
		产出时效	2020年	2020年1月-12月
		产出成本	1000万	剥离费用不超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复垦和进行工矿废弃地复垦后，进行指标交易	根据新开垦的农用地和旱地指标，旱地4万元/亩，水田10万元/亩，增减挂21万元/亩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剥离工作，用地业主按时开展项目建设	用地业主投诉率小于10%	
备注：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贺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实施单位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10,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10,000,000.00	
		市本级	0.00	
		中央及自治区	10,0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贺州市水污染防治专项2020年度实施方案》，将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龟石水库水源地保护建设中。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经市政府同意，该项目具体由广西贺江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总投资额114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地方配套146.48万元。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计划1、临建设施，2、一级水源保护区碧溪山南水质监测片区，3、一级水源保护区碧溪山南片建设，4、一级水源保护区碧溪山北片修复。			
年度绩效目标	贺江流域粤桂两省(区)交界白沙街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贺州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	≥100%
		产出数量	2020年底项目开工率	≥10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工程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	资金按进度支付完成	2020年12月31日
		产出成本	资金支付数额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贺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到2020年的水质目标	完成
		生态效益	确保贺州市饮用水水质安全	长期
		可持续影响	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实时数据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备注：1.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3.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名称	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含农村“两委”干部大培训）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2,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2,000,000.00	
		市本级	2,0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服务壮美广西建设推进基层党建“提质聚力”的意见》等6个文件的通知（厅发〔2019〕126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村党员培训经费按年人均不低于200元、村干部年人均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核定经费。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	——	2020.1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农村党员培训经费年人均不低于200元、村干部培训经费年人均不低于1000元核定，市级承担20%，于2020年5月底前制定贺州市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方案，10月底前举办不少于一期市级示范培训班；经费指标下达后，制定全市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分配方案，按有关程序下拨到各县（区）。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组织各县区和市直联席单位按照2020年贺州市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方案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做好全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总结。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对全市5万多名农村党员和6000多名村“两委”干部开展大培训。	市本级每年至少组织到先进地市开展一次示范培训班，选送一批优秀党员干部参加自治区及中央培训班。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覆盖不到的，由县乡分级对农村党员干部进行培训。
		产出质量	参加培训的时间要求	原则上，本年度内村党组织书记、“两委”干部、普通党员累计受训时间分别不少于56、40、32学时。
		产出时效	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含农村“两委”干部大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产出成本	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含农村“两委”干部大培训）控制在财政预算范围内	培训经费支出≤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脱贫攻坚工作产生的作用	推动村党组织书记头羊计划的实施，不断提升我市农村党员干部“双带”能力，助推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可持续影响	加强党对基层政权建设的领导，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到2020年底，全市星级党组织比例不低于50%，在全市选树推介一批村干部先进典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农村党员对教育培训满意度	满意度≥90%
备注：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2,4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2,400,000.00	
		市本级	2,400,000.00	
		中央及自治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p> <p>A、市委常委会四届第4-2号,市综治经费按人均1元标准予以保障;</p> <p>B、贺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若干意见》;</p> <p>C、《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桂办发〔2009〕71号)。</p> <p>预期目标:通过综治专项工作的开展,全市基层综合服务管理上新台阶,综治干部业务工作能力有效提高,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综治治理信息化网格化任务,完成天网建设,有效改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环境,城区服务管理提升,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p>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在2020年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中期绩效目标	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政法干部培训班1期	1期120日
		产出数量	召开社会治安分析会议	4次
		产出数量	召开平安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	1次
		产出数量	开展社会治安工作督查	4次
		产出数量	召开禁毒委工作会议	2次
		产出数量	开展戒毒工作督查	2次
		产出质量	开展政法干部培训覆盖	培训至县区一级
		产出质量	社会治安会议召开情况	100%完成
		产出质量	新闻发布会情况	100%完成
		产出质量	禁毒委会议召开情况	100%完成
		产出质量	社会治安督查情况	100%完成
		产出质量	戒毒工作督查情况	100%完成
		产出时效	年度内使用经费开展各项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年度所有工作
	产出成本	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控制在240万元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安贺州法治贺州建设取得新成效	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平安贺州、法治贺州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可持续影响	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排查化解率90%以上
可持续影响		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平安创建工作	创建工作得到自治区的肯定	
可持续影响		督促指导开展社会治安排查化解整治和打防控工作	社会安全感有成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工作	安全感取得95%以上或达到全区平均值。	

备注: 1. 本表的一级指标不能更改,所有的二级指标至少6个以上定量指标。2.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 3. 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